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91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永松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4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永松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永松（下稱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者，亦同（即亦應為新舊法比較）。」最高法院民國95年5月23日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本件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其中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罪，係於95年7月1日之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而刑法第51條業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於95年7月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20年。」修正後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宣告多數

01 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  
02 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比較結果，修正後刑法並  
03 非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仍應依  
04 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5 三、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  
06 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  
07 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以免因接續執行數執行刑後應合  
08 計刑期致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而實務上定應執  
09 行刑之案件，原則上雖以數罪中最先確定之案件為基準日，  
10 犯罪在此之前者皆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然因定應執行刑  
11 之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等之效力，不僅同受憲法平等原  
12 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拘束，且有禁止雙重危險暨  
13 不利益變更原則之適用，倘於特殊個案，依循上開刑罰執行  
14 實務上之處理原則，而將原定刑基礎之各罪拆解、割裂、抽  
15 出或重新搭配改組更動，致依法原可合併定執行刑之重罪，  
16 分屬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必須合計刑期接續  
17 執行，甚至合計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規定多數有  
18 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修正前為20年)之上  
19 限，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顯然已過度  
20 不利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  
21 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定應執行刑不得為更不  
22 利益之內部界限拘束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自屬一  
23 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  
24 組搭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並綜合判斷各罪間之整  
25 體關係及密接程度，及注意輕重罪間在刑罰體系之平衡，暨  
26 考量行為人之社會復歸，妥適調和，酌定較有利受刑人且符  
27 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期，以資救濟。至原定應  
28 執行刑，如因符合例外情形經重新定應執行刑，致原裁判定  
29 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應失其效力，此乃當然之理，受刑人亦  
30 不因重新定應執行刑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是定應執行刑  
31 案件之裁酌與救濟，就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內涵及其適用範

01 圍，自應與時俱進，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價值與目的融  
02 合禁止雙重危險原則，不但須從實施刑事执行程序之法官、  
03 檢察官的視角觀察，注意定應執行案件有無違反恤刑目的而  
04 應再予受理之例外情形，以提升受刑人對刑罰执行程序之信  
05 賴；更要從受刑人的視角觀察，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避免陷  
06 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反遭受雙重危險之更不利地位，以落實  
07 上揭憲法原則及法規範之意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  
08 268號裁定、112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

#### 09 四、經查：

10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罪，其中(甲)附表一編  
11 號1之罪，與受刑人所犯之其餘附表二所示之罪，前經本院  
12 以100年度聲字第1734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  
13 月確定，而與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案件接續執行，其接續應  
14 執行之刑期達「27年6月」等情，有前開裁定、法院前案紀  
15 錄表在卷可稽；惟(乙)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罪，前亦另經本院  
16 以96年度聲減字第194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  
17 月確定，又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判決  
18 確定前所犯，合於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等情，有前開判  
19 決、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因附表一所示各罪  
20 犯罪行為時間均在94年2月2日刑法修正(95年7月1日施行)  
21 前，應適用修正前第51條第5款但書之規定，則附表一編號  
22 1、2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刑期上限不得逾20年，若再  
23 與附表二所示之罪前開合併所定應執行刑1年1月接續執行，  
24 合計刑期最長不逾「21年1月」。是(乙)案接續執行結果，顯  
25 低於(甲)案接續執行之「27年6月」，(甲)案之執行方式顯陷受  
26 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而有客觀上責罰顯不  
27 相當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核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8 抗字第1268號裁定、112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所指一  
29 事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先前  
30 雖曾與附表二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聲請人得透過重新  
31 裁量程序改組搭配，聲請法院酌定較有利被告，以符合刑罰

01 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期。

02 (二)受刑人因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分別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3 一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4 可稽。茲因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在附表一編  
05 號1所示之罪確定日期之前，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從而，  
06 聲請人就附表一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  
07 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一編號1、2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09 其犯罪目的與行為態樣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並  
10 無特別加重之必要，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  
11 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再考量受刑人  
12 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復  
13 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侵害法  
14 益、罪質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  
15 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各  
16 罪合併之刑期雖逾20年，然揆諸前開規定，本件量定受刑人  
17 應執行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  
19 段、第50條、第53條、修正前刑法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2 法官 章曉文

23 法官 郭惠玲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蕭進忠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8 附表一：

編 號	1	2	
罪 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2年	有期徒刑15年	

(續上頁)

01

犯罪日期	93年4月28日	94年10月中旬起至 95年1月13日止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94年度上訴字第30 41號	100年度上訴字第2 785號
	判決日期	94年12月21日	100年12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同上
	案號	97年度台上字第54 09號	同上
	確定日期	97年10月30日	101年2月6日

02  
03

附表二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嗣 減為3月又15日）	有期徒刑3月（嗣 經減為1月又15 日）	有期徒刑1年6月 （嗣經減為9月）
犯罪日期	92年3月間起至93年6月10日止		87年4、5月間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93年度訴字第1053號	
	判決日期	93年9月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案號	同上	
	確定日期	93年11月5日	
備註	經本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1940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		